

政义务，迅速足额缴纳所有会费和摊款，包括周转基金预缴款和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摊款：

2.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从速足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4. 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内固定列入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包括向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情况的详细分析；

5.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²¹并决定必要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此事；

6. 请秘书长在每年10月10日以前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他执行本决议第3段所获成果。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7.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8号决议以及最近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¹联检组1990年工作方案及其1991-1992年工作方案核心部分²²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

赞赏联合检查组为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和工作质量而采取的改革措施，

²⁰同上，第32段。

²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5/34)。

²²A/45/117，附件。

²³A/45/441。

重申各方，尤其是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亟需详细而及时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敦促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充分利用联检组的资源，并适当注意联检组的报告及建议，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²⁴及其1990年工作方案²²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

2. 鼓励联合检查组继续考虑下列措施，以便进一步增加其报告对各参加组织理事机构的用处：

(a) 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精挑细选，更多地注意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中，和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意见书和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正在改革的那些领域；

(b) 尽量设法在其各参加组织的理事机构，尤其是大会，和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之前及早印发其报告，以确保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能按照关于及时收到文件的现有规定予以印发；

(c) 尽力缩短其报告，适当时利用对照比较的图表，并在报告内列入其建议的执行摘要，以方便对其报告的审议工作；

(d)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就联合国和联检组其他参加组织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更详细的评论；

(e) 集中注意具体实际的业务疑难并处理范围更明确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审查联合检查组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以期提高其绩效，同时适当地尊重联检组的章程；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的报告可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程序协调一致，²⁴特别是注意到该报告所载促进联合国系统各

²⁴见A/45/130。

组织更公平和可比较地编制预算的各项建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²⁵

5. 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在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注意联检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所有报告时，安排尽早提出联检组的报告；

6.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确保联合检查组为该组织或计划署提出的报告得到充分审议；

7. 鼓励所有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酌情邀请联检组的代表出席会议；

8.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就这些组织为促进各该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⁶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1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草案；²⁷

2.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91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的调整；

4. 要求会议委员会继续探索新的途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大会核定的职责；

5. 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为改善对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而作的努力；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会议服务要求时，确保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足以使其充分完成任务而又尽量与其实际需要相符；

7.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加紧努力，改善其所要求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

8. 要求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利用会议事务资源方面的总体效率和效益，同时铭记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²⁸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机关保持联系，以确保分配给这些机关的会议服务得到最有效率和效益的利用；

10. 请联合国各机关的主席促请有关机关注意到对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关切；

11. 请会议委员会在实施关于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新方法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额外因素，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又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改善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问题；

13. 欢迎秘书长在会议事务的全系统协调方面作出努力，并请他在这方面更广泛地利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协调潜力；

14. 又欢迎会议事务人员的订正工作量标准，如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A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所指出，订正标准是朝向提高会议事务人员的生产力又跨出了一步；

²⁸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²⁵A/45/130/Add.1, 附件。

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增编及更正(A/45/32和Add.1及Add.1/Corr.1)。

²⁷同上，附件二。